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关于中实投(上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中实投(上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半年报事前审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其他（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内丧失了业务经营所必要的资质）	不适用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	生产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4	其他	其他（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股份代持）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内丧失了业务经营所必要的资质的情况

2024年上半年，因公司在行业清查期间被发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符合应急管理部新规定，因相关资质重新审核导致公司在4月份起暂停了油品业务经营。公司于报告期后已取得应急管理局新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目前已恢复经营。

2、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在审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过程中，经主办券商查询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欠款方的企查查工商信息，存在四名欠款方工商状态显示已注销

的情况，分别为：河南中峰阳防水科技有限公司、项城市隼鸿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项城市冠顶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项城市砚境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经主办券商核查，河南中峰阳防水科技有限公司、项城市隼鸿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项城市砚境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在其注销前分别与公司签订了《债权债务转让与抵消协议》，项城市冠顶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将按期支付欠款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中峰阳防水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涌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涌舟能源总经理/李红伟（丙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甲方股东拟注销甲方公司。经三方一致同意，甲方将拖欠乙方共计人民币 12,804,572.00 元债务全部转让给丙方；

2) 项城市隼鸿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甲方）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涌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项城市创高防水科技有限公司（丙方）、河南省浩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丁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甲、乙、丙三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实控人拟注销甲方与丙方公司。经四方一致同意，甲方将拖欠乙方的共计人民币 9,771,666.00 元中的人民币 8,553,079.00 元与丙方对乙方预付的人民币 8,553,079.00 元抵消，剩余的 1,218,589.00 元由丁方支付。

3) 项城市砚境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甲方）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与项城市永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乙方）、公司子公司上海涌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1》，甲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现拟将甲乙双方注销。经三方一致同意，将甲方欠丙方的 9,554,087.50 元货款与乙方预付丙方 7,995,206.00 的预付款抵消，抵消后甲方尚欠丙方 1,558,881.50 元。

项城市砚境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与项城市向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甲方）、中实投（上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公司子公司上海涌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丁方）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2》，甲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现拟将甲乙双方注销。经四方一致同意，将乙方尚欠丁方的 1,558,881.50 元与甲方预付丙方的 1,320,000.00 元抵消，抵消后乙方尚欠丁方 238,881.50 元，并承诺将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欠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目前该欠款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偿还。

4) 项城市冠顶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涌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出具了《承诺书》，承诺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前付清全部所欠货款。

公司大额债务重组情况未履行事前审议披露程序，已提示公司补充审议并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实投（上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权债务抵消转让的公告》；欠款方虽已出具《承诺函》，但公司仍存在因欠款方注销导致的应收账款可能无法收回风险。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就相关借款计提坏账准备，但公司未予采纳。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为被失信执行人

具体情况如下：

失信被执 行人/失信 惩戒对象	与公司的 关系	失信情况
陈斌	实际控制 人	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沪 0115 民初 14095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案号：（2021）沪 0115 执 1721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沪 0117 民初 3556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 案号：（2020）沪 0117 执 647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中实投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p>(上海) 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p>		<p>执行依据文号：(2021)沪0115民初14095号 立案时间：2021年6月24日 案号：(2021)沪0115执1721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支付申请人4,100,000元</p>
<p>上海建抒 商务咨询 有限公司</p>	<p>控股股东</p>	<p>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沪0117民初10241号 立案时间：2020年11月16日 案号：(2020)沪0117执恢373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p> <hr/> <p>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沪0117民初10241号 立案时间：2019年10月11日 案号：(2019)沪0117执584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p>

4、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股份代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信用报告后，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存在股份代持事项仍存在相关诉讼情况与诉讼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实投（上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涉及代持纠纷事项的说明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

形。

公司于报告期内 4 月开始因重要资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符合应急管理局规定丧失了该经营资质。公司已于报告期后重新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目前生产经营已恢复，新资质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公司存在报告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欠款方目前工商状态已注销的情况，欠款方注销前与公司协商对其债权债务进行的抵消转让未经公司事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存在财务及内部治理等风险。经主办券商提示仍未计提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在半年度报告应收账款科目、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准确性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股份代持事项，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密切关注股权纠纷事项的进展，积极推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问题进行解决。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知悉上述事项后，积极督促公司及时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督导公司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2024年8月28日